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41號

原告 邱清涼
送達代收人 林軍男律師
被告 曹繡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即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全部騰空交還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150坪)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，面積位置以實測為準)騰空交還予原告等情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當年期課稅現值為準，而依原告提出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113年全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書記載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(下同)811,500元(計算式： $177700+633800=811500$)。另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記載，於113年1月份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4,800元，被告占用該筆土地面積依起訴狀記載約為150坪，換算為495.87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 $150\text{坪}\times\text{每坪}3.3058\text{平方公尺}=495.87\text{平方公尺}$)，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價額為7,338,876元(計算式： $14800\times495.87=7,338,876$ 元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150,3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張哲豪